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其具备《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要求，其教育背景、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马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荣军先生、韩超先生、韩洁女士、杜春艳女士、张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韩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 CUI YAN 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此后无正文，为签字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谢德仁

甘培忠

刘瑞